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楊絮邯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969

電子信箱：cw71101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給字第1020414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7月16日總處給字第1020039450號函(4632169_10204142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退休人員具納編前保育員年資並經採計成就退休條件

，惟未核給退休給與者，得否納入退休人員照護事項適用

對象發給三節慰問金乙案，轉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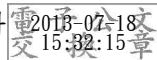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奉交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7月16日總處給字第10200394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上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處給與科

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